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依境教、身教、言教，分別訂定為「以教育設施的落實結合校訓精神」、「以專業融通的整合詮釋校徽意義」及「以見識廣度的面向標舉四項領域」等，致力全方位培育學生成就為人為終極目的。另外，該校通識教育以「通識為體，專業為用」為基本精神，目的在於建構人的主體性，並協助學生「自我成長」。是故，該校視通識教育為一個全校性規模的基礎教育，是大學教育的基礎與核心。至於該校之通識教育目標及特色，並未在該專責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時，有明確的說明。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理念是該校發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的指引。理念雖無優劣之分，但有涵養深淺之別。目前該校所提出的通識教育理念無法呈現出通識教育核心思想與定位，較為籠統與片段，缺乏統整性與論述的過程。
2. 通識教育目標是通識課程規劃及活動辦理的重要依據，惟該校目前並無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也無法看出該校辦理通識教育的特色。
3. 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形成過程是凝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共識及認同的重要機會。受評期間（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該校有關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討論，雖曾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的研討會上，由前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 1 場報告，陳述學校的通識教育推展現況，惟欠缺省思與精進的企圖，且出席狀況並不理想，之後也未見後續的發展，對於凝聚共識的效果有限。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重新檢討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定位與發展願景，訂定出兼

具理想性與可行性的通識教育理念，避免過於抽象。理想的通識教育理念應能一語道出通識教育的核心思維與定位，且宜融合該校的傳統精神（如校訓），呼應現行的辦學目標，並回應時代的變遷與需求，刻劃出通識教育發展的範疇與願景，以利通識教育之宣導與推展。

2. 宜訂定具體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呼應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以利做為課程規劃、活動辦理、環境營造的準則與依據，並以此建立該校通識教育的特色。
3. 宜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校長為佳），邀請全校教師（尤其是院長與系所主管）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針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可行性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並藉此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與認同，加深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深刻認知。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必修 28 學分，占畢業總學分 21.87%，其中包括語文表達、人文涵育、社會實踐及科學知覺四大領域，並依領域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歷史研究、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憲政法治、自然科學、資訊教育及生命科學等九大學門。學生在每個學門需至少修習 1 門課程，旨在培養學生溝通與表達的基本語言能力、因應全球化時代來臨的外國語文能力、適應科技快速變遷資訊處理、探索自然科學和生命科學、陶冶人文藝術涵養、建立國家認同與法治觀念及強化分析社會與關懷本土能力。通識課程之規劃為 18 學分核心必修與 10 學分自由選修，藉此培養學生工作價值、專業倫理、團隊

合作及人文關懷 4 項基本素養能力，以平衡專業與通才教育，達成全人格通識教育，進而提升該校高等教育的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

1. 由於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不明確，致使開授的課程顯得零散而片面，且偏重工具性，實難達成「透過有深度、高品質、多元且平衡的通識課程，促使通識教育精神內化到專業課程設計與開設」的理想。
2. 各學門通識課程之內容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的關聯性，尚不清楚。
3. 核心必修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雖列有各系排除科目，惟事權未統一，致使許多學系的專業課程未排除而成為通識課程。
4. 自由選修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有限修四領域外，學生自由選修的空間不大，較難達成博大、寬廣的理想。
5. 由於語文能力為該校基本素養能力之一，惟依目前規劃僅有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各 2 學分，難以培育學生之語文能力。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透過正式會議凝聚全校師生對於通識精神與理念的共識，加強通識教育精神與通識教育目標之論述，並宜強化其與開設課程的關聯性；部分課程宜由上而下規劃，以落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的主體性。
2. 宜透過各類會議或學門會議，檢討各學科與基本素養的關係，並探討培育核心能力的可能性。
3. 宜檢討未符合通識理念與目標之課程，使通識課程均具備通識基本元素或理念。
4. 宜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並加開更具深度之人生涵養、哲學及品格教育等課程。

5. 本國語文 2 學分宜精緻化，例如程度佳者修習經典閱讀等課程，程度一般者修習中文寫作、大學國文選等課程；外國語文之學分數宜提高，並採能力分班，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目前該校通識四大領域九大學門之課程，皆由該校五大學院相關師資支援。該專責單位自 99 學年度以來，每學期開設 143 門以上之通識課程，102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投入通識師資計有 86 名，共開設 164 門課程。該專責單位配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評量，於每學期進行期中、期末問卷評量，期中問卷評量結果供教師教學改進參考，期末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下學期不得開設相同課程，且須擬訂自行改善計畫書提交教務處。該專責單位鼓勵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研習會，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分別舉辦有 14、14 及 6 場相關活動，研究計畫之執行件數分別有 1、8 及 1 件，3 年來僅有 4 位教師提出 10 件研究成果。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件數少，研究成果亦不足，不利通識教學品質之提升。
2. 該校通識課程班級人數大多在 80 至 120 人之間的大班制，尚需加強其配套措施，方不至於影響通識教學品質。
3. 該校 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通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分別為 25、38 及 258 人次，參與度雖有增加，惟仍有成長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規劃建立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發表之機制，並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通識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2. 該校宜規劃增聘符合該專責單位開課需求之通識教師，並增開課程，大班制課程宜編制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品質。
3. 該校宜建立鼓勵通識授課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並加以落實。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課程上課教室空間分布於行政大樓、至誠樓、卓越樓和圖書館的E化教室，共計 72 間，以及電腦教室 9 間，教室內多備有空調、窗簾、數位講桌及投影螢幕，100 人以上之大型教室並加裝 2 臺電視螢幕，以提升教學效果。整體而言，授課教室環境舒適，空間與數量尚稱足夠。

依自我評鑑報告顯示，該專責單位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共用經費，每年約有 60 萬元業務費，提供辦公一般性支出、材料印刷、教學參訪補助及演講費等；依該專責單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說明所提供的經費表顯示，教學助理費用在 100 學年度為 4.47 萬元、101 學年度 2.26 萬元、102 學年度上學期 1.74 萬元，另依自我評鑑報告顯示，100 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298 人、101 學年度 151 人、102 學年度上學期 58 人。

該校成立台灣書畫苑，協助該專責單位推動校園藝文活動，文藝中心約 50 坪，展出以壁掛垂吊為主，臺座擺放為輔，每一展期 3 到 4 週，1 年有 3 到 6 檔展覽，另在穿堂、圖書館及行政大樓 5 樓處，定期展示書畫名作，藉此增加師生對於藝術鑑賞與人文關懷活動方面的接觸。該校並設立 39 處電視顯示螢幕，播放新聞與宣傳短片，連

結全球資訊，提供即時新聞訊息。

藉助該校教學資源中心的運作機制，通識教育已建立對學生學習輔導的機制，例如期中預警制度和補救教學，同時訂定教學輔導實施辦法，輔導學習成就待加強的學生。

（二）待改善事項

1. 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質與量薄弱，與行政單位整合不足，且學習成效評估的運作機制仍有待完整建立。
2. 全校性外國語文方面的投入與全面規劃仍有成長空間，整體校園學習氛圍仍嫌不足。
3. 教學助理經費有逐年降低趨勢，投入經費額度偏低，難以滿足大班教學班級所需之教學輔助需求。

（三）建議事項

1. 宜依據通識教育目標，羅列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實施方式，與行政單位統整並訂定辦法，提升此面向通識教育的質量，並宜再加強學習成效評估之運作機制。
2. 宜統整外國語文學習課程規劃與資源配置，強化全校性外國語文學習，營造校園整體外國語文的學習氛圍。
3. 宜增加該專責單位業務費用（含教學助理人數和費用），以利通識教育業務及教學之落實推動。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 89 年設置「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後於 98 年將該中心變更為二級行政單位，又於 102 年為達成基礎與專業並重的全人教育理念、結合各學院邁進發展之需求、四大領域九大學門之完整課程架構，將該專責單位回復為一級教學單位。該專責單位目前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事

務，並另置行政人員 1 人。目前該校通識開課師資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支援。

該專責單位內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與「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曾舉行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諮議委員會會議」，邀請校外諮議委員提供通識教育發展之意見。

該專責單位於 101 年及 102 年曾辦理 2 次自我評鑑，並針對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在自我改善機制上，該專責單位透過「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諮議委員會」等會議，進行課程規劃之改善；透過「教師教學評量」、「教學研討會」及「績優教師教學心得分享」等方式，進行教學改善；透過「預警制度」、「補救教學教學輔導」及「教學助理」等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然校友意見之調查，雖有調查之實，惟未見結果落實之呈現。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比照學院位階定位為一級教學單位，惟在實際運作上（例如專任教師員額、課程規劃之主體性、與各院系之協調及經費之挹注等），未見一級教學單位應具有之能量。
2. 通識教育之推動來自改善機制之啟動，目前該校雖有改善機制，惟執行不夠細膩，改善成果不夠明確。

(三) 建議事項

1. 宜由校長擔任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其主導並帶領教師共同探討及思索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共同規劃課程及營造通識教育環境等面向。在過程中，宜透過討論及探究，以建立共識，找出最適合該校之通識教育推展之道，據此展現一級教學單位之能量。
2. 改善機制宜加強在校師生意見之蒐集；舉辦教師、學生、校友之座談；組織教師社群；參考他校作法等方式進行。在蒐

集意見上，該專責單位宜更為主動積極。在意見之分析上，宜透過內部教師之充分討論及客觀探究，主動積極落實於課程規劃及教學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